

证券代码：6037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高发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,327,948.79元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,156,254.5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44,108,152.98元，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3,839,040.80元，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71,440,806.44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23,065,06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,839,040.8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4.63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

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3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的分红政策、标准和比例明确、清晰，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

- 1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、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；
- 3、监事会同意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